证券代码: 839090

证券简称: 山木新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8月17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方式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明军先生。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双木实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地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乌石路22号A101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单笔金额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批,本议案涉及的

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